

北京10家职工创新工作室挂牌

本报讯(记者吴晓向)12月28日,北京市总工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为“朱建军工作室”等10家首都职工创新工作室授牌。北京市总工会和市委将依托职工创新工作室,全面推进北京市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利用职工创新工作室的示范作用,带动全市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快速发展,推进企业

的自主创新能力。
建立职工创新工作室,为职工发明新技术、创新工作方法、培养高技术人才搭建了崭新平台,以工作室的首席职工、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为代表组成的专业团队,在这个平台上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以首钢机电公司机械厂数控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卫建平

命名的工作室,团队成员都是来自各行业的专家、学者,涵盖了机械制造、冶金、航天、机床工具等方面的专业技术骨干,他们在工作室开展活动,推动了北京市数控技能人才的培养,解决了北京市许多重点发展领域业务实践中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工艺、标准等难题。

北京市总工会副主席霍文明表示,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爱岗敬业、作风过硬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为首都经济建设提供技能人才保障,是工会组织围绕北京市发展大局,动员和组织全市职工投身首都建设的重要举措。北京市总工会和市委联合,用1年时间,经过科学评估、严格考核,确立了首批10家首都职工创新工作室。

据悉,北京市明年还将继续加大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力度,再认定30家职工创新工作室,并在资金上给与相应的支持。

新闻特写

外籍员工上会记

□本报记者 陈晓燕

当海德·穆萨·穆罕默德·阿里和他的同事们含笑步入会场时,几百双眼睛聚焦到他们身上,目光中有友好,更多的则是惊奇。

今天召开的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现了一批新面孔,并成为现场的“明星”——35名外籍员工,作为列席代表,他们中有黑人,白人,还有几位头戴围巾的大眼睛女士,十分引人注目。

近年来,长城钻探公司不断拓展国际市场,外籍员工数量增长迅速。尤其是今年,公司更新发展观念,拓宽发展领域,经受住了来自持续重组、国际金融危机、内部改革等多方面的考验,各项经营指标均实现了“逆市上扬”,全年收入151.7亿元,同比增长11%,而其中,45%的收入来自国际市场,提前完成公司市场化、国际化目标。目前,公司共有外籍员工9000多人。

“外籍员工也是我们的员工,公司的发展有他们的贡献。”基于这样的考虑,公司特邀邀请在哈萨克斯坦、伊朗、苏丹、尼日

尔等14个国家项目部的优秀外籍员工,到北京参加公司一年一度的职代会,以期增进外籍员工对公司的认识,进而提高其对企业的归属感。

为了消除语言沟通上的障碍,大会筹备组还为每名外籍员工准备了一部同声传译设备,由翻译人员现场用英语和俄语作同声翻译。35名外籍员工代表头戴耳机,认真倾听着大会发言,有的不时连连点头,有的则飞快地做着笔记。当听完公司总经理张凤山充满信心地部署2010年工作规划后,他们也兴奋地鼓起掌来。

作为列席代表,他们听取了行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以及下属单位经验交流,不过这已经让他们非常满意。“听了张总的行政工作报告,我对公司的整个经营业绩、海内外市场情况以及未来目标都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我认为这非常非常好。这让我认识到作为长城钻探公司的一员是非常正确的选择,回国后我一定把我所见到的、听到的告诉给我的同事,让大家都来关心企业的发展。”苏丹项目部带班队长海德·穆萨·穆罕默德·阿里说。

(本报北京12月29日电)

雪中送炭 扶危济困

无锡:6年发放3000万元互济金

本报讯(记者王伟 通讯员朱研 华婕)“平时只交32元,关键时刻能救急。”12月24日,身患白血病的江苏无锡某企业职工李师傅的家人,从市总工会帮扶中心工作人员手中接过1.5万元的“大病住院医疗互助金”时激动地说。

据无锡市总工会工作人员介绍,面对突发事故、重大疾病等困难,仅靠职工个人或单位的力量是很难承担的,在无锡市每年认定的特困职工中,有80%是因病致困。这时,雪中送炭的工会互济金对于困难职工家庭来说,就是实实在在的关爱。

记者从24日召开的无锡市职工互助互济会第三届会员代表会议上获悉,自2003年

以来,该市各项互助保障项目累计参保达95万人次,已有35839人次领取互济金31543842.97元。无锡职工互助互济会先后推出了五种大病和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2004年起还推出了参保女职工人人受益的《无锡市女职工健康互助计划》。

平时为职工添一道保障,病时能送上一份关爱,已成为无锡众多工会组织积极参与职工互济会的原动力。无锡市总工会要求把工会经费用于为广大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谋福利的实处,发动基层工会采取“职工自己掏一点、工会补一点、行政支持一点”的形式,通过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等途径,吸引更多职工参保。

“跑车间,访工人,感觉确实不一样!”

巢湖市总用行动诠释“工会所能”

本报讯(记者陈华)安徽省巢湖市一家停产多年的企业——庐江矾矿,日前得到巢湖市总工会的“特别关照”,市总的“大病救助”活动、“两节”送温暖活动对该企业均有帮扶,企业工会还在市总的协调下配备了电脑等办公设备。

近年来,巢湖市总工会一直“工会所能”为企业和职工办实事。而“工会所能”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安徽省工会系统正在开展的“双走访、促三保”活动给巢湖市总工会干部带来了一次更新思想认识的大讨论。巢湖市总工会主席刘华认为,多跑跑企业,多走进基层工会,多与职工

交谈,才能知道“工会所能”的具体内容。

从11月开始,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巢湖新发展,我该怎么办”大讨论,巢湖市各级工会组织走进各类厂矿、企事业单位,通过调查问卷、职工座谈、个别访谈、现场观察等方式,深入开展走访活动,目的就是“查找问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市总“走进企业,走近职工”,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十佳能手”评选活动,动员职工凝心聚力促发展,群策群力保稳定。巢湖市委书记陈强在听取市总工会的工作汇报后指出,市总工会的走访工作体现的正是“党政所需,职工所盼,工会所能”。

“跑车间,访工人”时发现问题要立即解决,这是巢湖市总对各级工会的要求。在走访维尔服饰公司时,巢湖市总了解到该企业订单很多,但招工困难。市总立即与企业达成协议,联合举办定向用工培训班,为企业培养一批技术工人。同时,巢湖市总按照企业提供的用工信息,与兄弟市工会积极协调,为企业招工拓宽信息渠道。

“整合社会资源,帮助解决困难”也是“工会所能”的一个重要体现。在走访火山社区、凤凰社区等几个社区时,巢湖市总发现,上述社区的困难帮扶处于市、区两级工会组织中

间的“真空层”,在市、区两边申请帮扶都有困难。巢湖市总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及时与相关区、县联系,积极做好这部分困难对象的衔接,明确管理责任,力保困难对象建档和救助全覆盖、不遗漏。

据了解,在1个多月的时间里,巢湖市总共走访41家企业,召开各类座谈会17次,发放问卷500余份,收集各类问题40余条,其中大部分问题都得到了及时解决。刘华表示:“跑跑车间,访访工人,感觉确实不一样!这样不仅拉近了工会干部与企业、职工之间的距离,更重要的是明白了‘工会所能’的实际内容。”

实现跨地区顺畅转续 保障参保人员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就贯彻实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 12月22日,国务院第9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并决定于2010年1月1日起实施。近日,新华社记者就贯彻实施《暂行办法》的问题,采访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

记者:近几年,社会保险关系,特别是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已成为一个社会热点问题。据我所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就此做了大量调查研究工作,2009年初还向社会公布了相关政策要点征求公众意见。现在,《暂行办法》正式出台了。您怎么认识这一举措的意义和影响?

负责人: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历经20多年的改革、完善,目前已经覆盖了2.32亿人。按照制度规定,劳动者在什么地方就业就在什么地方参保缴费,他们退休后领取的基本养老金水平,与其缴费年限长短和缴费额多少密切相关。这种“多工作、多缴费、多得养老金”的机制,在同一地区稳定就业的劳动者中得到普遍实现和认同。但对跨地区流动就业的劳动者来说,在不同地区参保,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还不能顺畅地转移接续;特别是总规模已达1.5亿人的进城农民工,许多人在不同城市和多个时段就业参保,而缴费年限不能累计计算,使他们在进入养老时利益受损甚至无法得到制度保障。也就是说,多数劳动者的权益在制度上没能实现。这无疑降低了这些劳动者参保缴费的积极性,这也是农民工在离开一个城市时选择“退保”的主要原因。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这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制定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国务院要求在2009年“制定出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暂行办法》的出台实施,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惠民政策的体现,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顺民意的事。我们可以从3个方面来认识它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一是有利于维护参保人员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养老保险权益。《暂行办法》规定,劳动者跨省流动就业参保缴费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以转移接续,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未达到领取待遇年龄时,不得提前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也要按照这一原则处理。这就真正、全面实现了参保人员“不论你在哪里干,养老保险接着算”。二是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我国的养老保险长期实行较低层次的基金统筹调剂制度。随着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统一,特别是2009年全面实现了省级统筹,劳动者在省内流动就业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有了制度和体制的基础。《暂行办法》明确了跨省流动就业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进一步打破了地区分割、城乡分割的壁垒,必将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也是向着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目标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三是有利于促进城乡统筹。《暂行办法》规定,农民工在城镇之间流动就业或间断性地在城镇就业,只要参保缴费并达到规定条件,与城镇职工享受同样的养老保险待遇。这对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有序转移就业,推动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具有深远影响。

记者:我们在调查采访中了解到,养老保险跨地区转移接续问题非常复杂,涉及多方面利益关系,既有城镇职工跨地区流动就业问题,又有农民工往返城乡就业问题;既有各地区明确责任的问题,又有资

金调剂平衡问题;既有劳动者就业时的权益累计问题,又有退休时的待遇计算问题。《暂行办法》是如何把握和处理这样纷繁复杂的问题的?

负责人:处理复杂矛盾,关键是相关各方要明确目标,统一认识。在《暂行办法》的拟订论证过程中,各方面逐步形成了共识,就是要从制度上、体制上根本解决跨地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难的问题,并为此确定了4条基本原则:一是保障性原则。所有参加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劳动者,在流动到异地就业并继续参保时,都应当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保障其已参保缴费形成的权益不受损失。二是公平性原则。流动就业人员,只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不论是何种户籍,不论曾经在什么地方流动就业或间断性就业参保,都应当保障其同样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权利。三是唯一性原则。劳动者在多个地方流动就业,但其养老保险关系在同一时期应当是唯一的,而不能是多重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也应由一个地区统一支付。四是平衡性原则。支付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资金责任,由各流动转移地通过转移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和部分单位缴费予以分担。

记者:《暂行办法》一共13条,其中有一些很专业的表述。您能不能简单地地阐述一下,重点是解决哪些问题?

负责人:主要是解决4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是跨省转移接续问题。目前,参保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已经实现或正在逐步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顺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重点,是通过明确规定全国统一的转移资金量,各地责任范围和转移接续程序,实现劳动者在跨省流动就业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顺畅转移接续。第二是异地权益认同问题。《暂行办法》通过规定全国统一的政策,解决了劳动者跨地区流动就业参保缴费年限在各地互认和累加的问题。第三是解决农民工退保问题。农民工在城镇就业,流动性特点是其群体更为突出,在他们返乡中断就业时,以后是不是还回到城镇就业、什么时间回来、到哪个城镇就业,都不确定,加上跨地区转移接续自己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顺,农民工很难对自己的未来有明确和稳定的预期,因此出现了大量退保的现象。《暂行办法》通过明确城乡一视同仁、权益累加计算的政策导向,给了农民工一个长期稳定的预期,这样,农民工离开城镇时就不用再退保,从而减少了养老保险权益的损失。第四是管理服务方便群众问题。劳动者流动就业,涉及全国各个地区。如果让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自己往返不同地区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费时费力,十分不便。《暂行办法》规定流动就业人员离开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要开具统一格式的参保缴费凭证;到新就业地参保缴费后,只要提出转移接续申请,所有手续都由相关两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同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还公布了全国县级以上所有社保经办机构联系方式信息,供相关人员查询自己的参保缴费和转移接续信息。这体现了以人为本,大大便利了群众。

记者:据我们了解,原来规定参保人员跨地区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只转个人账户储存额,不转单位缴费;《暂行办法》规定,除了转个人账户储存额外,还要转移12%的单位缴费,为什么要做这样的调整?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现在单位缴费比例一般为工资基数的20%,为什么不全部转移,而只转一部分?这会不会对流动就业人员权益造成损失?

负责人: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原有政策规定,参保人员跨地区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只转个人账户储存额,不转单位缴费。从实践情况看,转入地要承担将来发放转入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责

任,完全不转单位缴费,长期支付的资金压力较大;而如果单位缴费全部转移,转出地当期确保基本养老金发放的负担过重,也难以承受。综合考虑转入地与转出地、当期与长远的资金平衡关系,《暂行办法》规定,参保人员跨省就业,除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外,还转移12%的单位缴费。目前,大部分地区的单位费率为工资基数的20%,部分地区低于20%。这样规定,单位缴费的大部分随流动就业转移给了转入地,减轻了转入地未来长期的资金支付压力;单位缴费的少部分留给转出地,用于确保当期的基本养老金支付。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水平,主要是依据本人缴费基数、累计缴费年限长短和个人账户累计储存本息计算的,与地区之间的资金转移量没有直接关系;因此,确定适当的单位缴费资金转移量,是为了平衡转出地和转入地的基金关系,对流动就业参保人员本人的基本养老金水平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记者:我注意到,《暂行办法》规定跨地区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和单位缴费,都以1998年1月1日作为一个临界点,前后不同。这是什么原因?

负责人:这是因为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经历了一个“地方先探索试点,尔后全国规范统一”的过程。1997年以前,各地的养老保险在探索“统账结合”模式时,个人账户规模差异较大,高的达16%,低的为3%;单位费率也高低悬殊。1997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文件,明确规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统一为11%(2005年进一步统一调整为8%),同时对单位缴费比例提出了统一要求。因此,《暂行办法》规定,对单位缴费从1998年1月1日起计算转移;对个人账户资金,在这一时点后再计算转移全部储存额,而在这一时点前,只计算转移个人缴费部分,即不将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的资金,这样对各地转移就业人员比较公平。

记者:劳动者一生在多个地区流动就业并参保缴费,当他们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应当在哪儿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负责人:这是《暂行办法》要解决的重点问题之一。过去,由于地区之间职责不清,个别转出地和转入地有相互推诿的现象。《暂行办法》按照“唯一性”原则,依次确定了相关地区的责任,即:参保人员户籍所在地与最后参保地一致时,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当户籍所在地与最后参保地不一致时,如果在最后参保地参保满10年,则在最后参保地领取待遇;如在最后参保地参保不满10年,依次向前推至满10年的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各地参保都不满10年,则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总之,要让每一个缴费满15年以上的参保人员都能在一个地方领取到基本养老保险。比如,一个江西的农民工,先后在福建、广东、浙江的城镇就业,参保缴费各5年。当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由于累计缴费年限满了15年,因此可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由于他在3地参保都不满10年,就由他的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负责发放基本养老金,而3地社保机构应按规定把相应的资金转到江西省。但如果他达到待遇领取条件之前,已把户籍所在地转到浙江,那么就由浙江省负责发放基本养老金,其他两省应按规定把相应的资金转到浙江省。

记者:流动就业人员在多个地区参保,各地的工资水平高低各不相同,他们最后的基本养老金应如何计算?

负责人:我国城镇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按本人个人账户累计储

存额除以一定系数计算,这对流动就业和稳定就业的劳动者都是一样的,只要多缴费,个人账户储存额多,这部分养老金水平就高。对基础养老金的计算,2005年《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就做了统一规定,即以本人各年度缴费工资与本地各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对应计算其缴费工资指数,由此计算出本人指数化缴费工资,再与本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出平均值,作为计发其基础养老金的基数;缴费满15年发给基数的15%,多缴费1年多发1%。《暂行办法》坚持了这一计发办法,只是进一步明确了流动就业人员在各参保地的各年度缴费工资要与最后待遇领取地对应的各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其缴费工资指数,这既保证了全国政策的统一,又是一种相对简便的方法。

记者:对部分年龄较大的参保人员设立临时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是怎么回事?

负责人:对于年满50周岁的男性和年满40周岁的女性跨地区流动就业的,一般来说,他们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已经不可能在新参保地缴费满10年,因而也不可能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所以,《暂行办法》规定,对这部分人员,除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调动的之外,原则上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而在原参保地保留其关系。同时规定,可在新就业参保地为建立临时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待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后,将临时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都转回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累计计算其参保缴费年限和基本养老金。这样规定,既有利于减缓中心城市的人口承载和养老保险基金压力,也使这部分人员异地就业参保有了保障,可以增加他们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权益。

记者:《暂行办法》实施后,基层社保经办机构几乎每天都要办理转移接续手续,承担了很大的责任和繁重的工作。怎样才能实现办理工作的规范化,提高时效和便民程度?

负责人:实施《暂行办法》是全国统一的行动,我们已经拟定了各级社保机构经办跨地区转移接续工作的统一规程,其中最重要的是4个环节:第一是发凭证。农民工离开原就业地,只要本人有要求,就要及时发给全国统一样式的参保缴费凭证。这是农民工累计养老保险权益的“存折”,也是政府对劳动者郑重承诺的载体。第二是接电话。我们已在网上公布全国所有县级以上社保经办机构转移接续工作的联系电话,要求各地必须确保电话畅通,只要事关转移接续,就要认真接听和办理。第三是办手续。流动就业人员在新就业地参保缴费,本人提出转移申请,相关就业地社保机构必须按《暂行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手续,不能延误,更不能相互扯皮推诿。第四是转资金。各地必须坚决执行《暂行办法》明确规定资金转移基数和比例,实现“全国一盘棋”。在此基础上,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系统,发行全国通用的社会保障卡,为参保人员随时随地查询本人参保缴费信息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

记者:有些农民工返乡后不再返回城镇就业,对他们过去在城镇参保缴费的权益,有什么保障措施?

负责人:对回乡后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农民工,《暂行办法》规定了总的原则是,其在城镇参保缴费的记录和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如果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或以上,在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后,可以同城镇职工一样计发基本养老金;如果没有满足规定条件,也可以把城镇参保的相关权益记录和资金转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总之是不让他们已有的权益受损。但鉴于新农保制度刚刚开始试点,有关农民工养老保险在城乡间的具体衔接政策,国家将另行研究制订。



巡检保安全

12月25日,兰州石化公司炼油厂催化二联合车间三班职工高振龙在巡检路上。为确保生产安全,该车间通过劳动竞赛和争创明星班组等形式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其中,巡检工一个班要进行四次巡检,相当于在巨大的生产设施里爬上爬下8公里。在采访当天,室外气温零下9摄氏度,高振龙工作起来仍一丝不苟。

本报记者 杨登峰摄

为小型非公企业职工搭建民主管理平台 唐山诞生780个区域性职代会

本报讯(通讯员张月婷 周玉国)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范各庄乡一家酒店的职工李慧祺上班时交纳风险抵押金500元,工作半年后提出辞职,酒店拒绝退还押金,这件事由职工代表反映给乡工会,通过协调,酒店老板退回了押金,同时退还了收取其他职工的1万元抵押金。

像这些规模小、人数少的非公企业,唐山市靠建立的区域(行业)性职代会维护职工权益。目前,唐山市已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等不同形式的区域(行业)性职代会780个,覆盖企业2860家,占全市25人以下小企业的65%以上。

近年来,唐山市民营经济飞速发展,职工队伍不断壮大,小企业中,职工权益受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2004年,唐山市总工会开始探索25人以下小型非公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建设,着手建立区域(行业)性职代会,把小企业的职工和工会组织起来,集中力量,为维护职工权益搭建平台。经市总建议,唐山市将区域(行业)性职代会工作中,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有力地推动了这项工作的深入开展。

区域(行业)性职代会制度有效保障了职

工的民主权利,畅通了维权渠道,提高了职工的参与意识和为企业建言献策的积极性。今年上半年,全市区域(行业)性职代会共征集职工代表提案4820件,落实3642件,创效185万元;建立区域(行业)性职代会的企业,职工共提出合理化建议15840件,创效达135万元。

区域(行业)性职代会制度同时也为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依法进行平等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合同创造了条件。迁西县新集镇建立建筑材料加工行业职代会制度后,帮助指导6家紫页岩砖厂建立民主对话、代表巡视、平等协商等制度,针对一些企业岗位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长且工资较低问题,代表职工与经营者对话协商,使职工工资由原来的每月900元增加到现在的1250元。迁安市苏家洼镇工会针对采矿企业职工工作危险性较大的问题,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善工作环境,确保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十项规定,使其成为行业的一项重要规章制度,由职代会负责监督执行。

据统计,目前唐山市共签订区域(行业)性集体合同162份,覆盖职工32万人,区域性工资协商166次,覆盖职工31万人。

辽宁工会“特别关爱行动”惠及百万女职工

本报讯(记者顾威)辽宁省各级工会连续5年开展的“特别关爱行动”,让100余万名女职工从中受益。

据介绍,辽宁省共有女职工近300万人。从2005年起,辽宁省总工会借助社会资源,针对女职工的特殊性,组织各级工会女工部开展关爱女职工生命健康系列活动。他们邀

请妇科专家和教授,对女职工进行免费健康知识讲座,普及科学与健康知识。5年来,讲座累计达3799场,女职工听众已达68.2万人次。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还联合当地医院,为女职工进行免费妇科体检,帮助她们及时发现病情,及早治疗。5年来,全省参加免费体检的女职工已达50.6万人次。